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股东李非文先生的通知，获悉李非文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了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单位：万股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李非文	否	154	2018年12月14日	2019年12月13日	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.97%	补充流动资金
李非文	否	471	2018年12月14日	2019年12月13日	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2.98%	补充流动资金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股东李非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5,82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17%。本次股份质押后，李非文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5,698万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.23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.11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合同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18日